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教研會議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見條文末)

一、目的

本規定係為「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研究生而設。有關學生之修業,除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法鼓文理學院學則」、「法鼓文理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外,應循本規定為之。

二、修業年限

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內修業完畢(期間休學以兩年為限,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修業規定

- (一)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36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最低專業選修、行門必修、最低行門選修共 32 學分,以及畢業論文 4 學分。
- (二) 必、選修學分數要求依「課程科目表」規定。
- (三) 免修門檻:需修滿 32 學分方可申請。
- (四)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據「碩博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時程內辦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四、分組與轉組申請

- (一) 學生依招生入學時申請之組別,分佛教組及佛學資訊組。
- (二) 轉組申請
 1. 研究生若有轉組需求,應繳交「佛教學系研究生轉組申請表」至系承辦人辦理轉組。
 2. 轉組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五、語文課程選修辦法

- (一) 佛教組應修習佛典基礎語文課程,梵文、巴利語或藏文擇一,至少一學期,課程成績及格,始可畢業,若學生曾修讀梵文、巴利語或藏文課程可持相關證明至系承辦人申請免修。

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 (一) 申請時程
於碩士班第二年上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程序
 1. 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2. 系主任核閱。
- (三) 洽請指導教授原則
 1.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需以校內之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然論文指導教授退休、離職或轉任他校,但仍在本校繼續擔任兼任教職者,得延續原有

論文指導工作；若不在本校擔任兼任教職時，系主任應協助學生於本校專任教師中，另申請一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2. 若申請兼任教師指導，指導教授須具部頒助理教授以上，或本校專技副教授以上資格，並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
3. 若申請校外教師指導，須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
4. 曾修習指導教授所開設之課程或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之專業或與其專業相關之領域。
5. 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否則該指導教授可以不接受研究生之洽請
6.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後，有關選課、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7. 若更改論文指導教授需經由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並向系上提出申請，同意後更換之。
8. 研究生論文為共同指導者，其共同指導教授以二人為限，且其中一人應為本學系專任教師。

七、碩士論文計畫審核

（一）申請時程

1. 應於碩士班第二年下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
2. 論文計畫審核原則上應於碩士班第三年上學期開學前完成審核，論文計畫審核日期由佛教學系擇日訂定，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舉辦。

（二）申請程序

1. 繳交「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至佛教學系辦理。
2. 論文計畫書須於口試前三週送抵口試委員。
3.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 1 至 2 位校內、外之專、兼任教師擔任。
4. 論文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 (1)研究動機或目的、問題與研究方法、範圍等。
 - (2)當代學者的研究成果回顧。
 - (3)論文大綱（各章節初步構思）。
 - (4)參考文獻。
5. 學生若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日期舉行論文計畫審核，得檢具理由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其他日期舉行。
6.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教育部頒定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須送本學系碩士班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查。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應具與論文主題相關工作經驗至少 6 年以上之專業人士，或在此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者，須送本學群碩士班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查。

八、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一) 申請資格

1. 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
2.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三個月後。

(二) 申請時程

1. 上學期：12 月 31 日前。
2. 下學期：05 月 31 日前。
3. 「論文口試」，請於考試前三週提出申請。

(三) 申請資料

1. 繳交「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論文初稿(8 萬字以內)裝訂成冊(口委各一本、佛教學系一本)及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2. 繳交完成學術倫理課程相關證明(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3. 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其相似度以不超過 30%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者，應由系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至少三位教師之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四) 論文口試時程

1. 上學期：1 月 31 日前舉行完畢。
2. 下學期：7 月 31 日前舉行完畢。

(五) 學位考試辦理

1. 學位考試應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3. 研究生口試時，共同指導教授應全部出席，惟其出席人次以一人計算。
4. 口試委員
 - (1)資格規定同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口試委員。
 - (2)論文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二至四位校內、外之專、兼任教師擔任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3)如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時，其委員中應有一人為本校專任教師。
 - (4)口試委員名單經核定後，呈報校長予以遴聘。
5. 研究生之論文初稿應於學位考試日至少 10 天前自行送達口試委員。
6. 口試及格成績認定
 - (1)各考試委員評定分數於「碩士學位考試個別評分表」，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
 - (2)成績由主席統整填寫於「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中。

(3)論文於學位考試通過後繳交論文及辦理離校時程，依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7. 學位考試為「論文修正後通過」者，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意見詳加修正，應經指導教授，必要時得經口試委員確認後，指導教授始得交付「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審定書」予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

8.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重新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六) 學位考試取消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以及教務組核定後，得取消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

(七) 研究生繳交/上傳論文規定

1. 繳交論文內頁需附論文公開授權書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審定書。

2. 繳交論文

(1)所屬學系：1 冊（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須為正本）及論文電子檔 1 份（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

(2)圖書資訊館：3 冊（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其中 1 冊學校寄送國家圖書館，及論文電子檔 1 份（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

(3)自行寄送各口試委員 1 冊。

3. 除非特殊理由，上傳論文須公開。

(八) 授予之學位撤銷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法鼓文理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審查確定者撤銷學位。

九、退學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本學系碩士學位學程之應修課程者。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研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